

## 杜正勝著《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

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

閻鴻中 台灣大學 歷史研究所研究生

長久以來，台灣的歷史學風氣趨向於窄而專的研究，力求分析社會全體結構，呈現完整圖象的作品相當罕見。相對地，大陸史學界特重歷史結構性的討論，卻難以脫開教條框架的籠牢。可喜的是近年來兩岸皆開始要求突破自己的局限，生出了新的契機。杜正勝先生《編戶齊民》一書的主題和視野，對兩岸的國史研究同具創闢性的意義，值得特別予以評介。

作者指出，「編戶齊民」一詞為漢代人所習稱，指的正是由春秋中晚期起逐步納入編戶，在法律上具有平等身分基礎的庶民階層。相對於貴族、奴隸與不著籍的少數民族和逃戶，「編戶齊民」實涵蓋整個社會絕大多數人口，是秦漢以下國家所賴以支撐的真正基礎。自春秋中晚期到西漢前期之間「編戶齊民」的形成和它在政治社會結構中的地位與處境，即是此書所探討的主題。這種結構性的分析，不同於以往從皇帝與官僚制度來討論這段歷史的由上而下的看法，對秦以下「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此書副標題）提出了一個新的認識角度，一個比較是以人民的立場為中心的新觀點。由這個觀點出發，作者採取傳統上比較屬於制度史的題材，如戶籍、兵役、地方行政、族群聚落、田地、法律和

爵制等等，來進行社會結構的分析，構成此書內容令人耳目一新的最重要的特色。

首先概略介紹一下這部作品的內容。全書正文九章，〈餘論〉一章，另有附錄的資料或考辨十五條。第一章〈編戶齊民的出現〉探討戶籍制度建立的歷史。作者推斷，早先宮廷衛士和軍隊士卒的「名籍」，因應著徵兵和徭役的逐漸擴充而發展成庶民普遍的戶籍登錄，約在春秋中晚期形成了編戶之制。文中對戶籍內容及人口的校閱和登錄方式有詳細的考證。由於編戶齊民的形成本主要由兵制改革所造成，所以第二章〈全國皆兵的新軍制〉便分析春秋中晚期以下由正夫而餘子、由國人而野人的擴大徵兵的過程，並認為由徒卒到步兵的新軍制發展乃是因應領土國家之形成而出現的。

封建時代透過族群血緣來掌握人民的統治方式，隨著戶籍建立而轉為透過行政系統來掌握。第三章〈地方行政系統的建立〉，首先便論證了名為里、邑的基層聚落自上古到秦漢其基本型態並未改變；接著對於鄉、縣、郡的源流做了細緻的討論，並指出在地方行政系統中的兩項精神是「以軍領政」和「什伍連坐」。第四章〈土地權屬問題〉則論述自西周時代農民沒有土地權，到春秋中晚期以下由受田、登錄田籍而取得土地權的大勢，指出土地私有制在戰國時已形成。第五章〈聚落的人群結構〉，首先以姓氏為標幟來觀察平民血緣團體的形成；繼而有力地論證了古代聚落有整體建築和共同標幟作為認同的對象，成員間以合耦共耕、賦役分擔和祭祀同飲等群體關係結合成有機的共同體，其聯繫並不全然在血緣或地緣。古代聚落雖受到什伍制的扭曲，但其基本型態仍維持於兩漢。對於聚落的領導階層之演變，文中有豐富

且深入的探討。

第六章〈傳統法典之始原〉論述成文法典公布、使得庶民獲致公開且公平之法律待遇的歷史脈絡，並以李悝《法經》與秦律為中心，討論當時法律特重「盜」、「賊」的實質意義及其社會背景。第七章〈刑法的轉變：從肉刑到徒刑〉接著探究刑罰方式的變遷。作者分析秦律，顯示其時肉刑已褪減到以黥墨居多，並配合徒刑施罰，指出徒刑的出現在漢文帝之前已有久遠的傳統，並認為這與政府欲運用無償的勞力有關。本章對秦漢時的徒刑及漢官府、官獄中的徒隸細加考論，闡明了徒隸在當時的作用。

第八章〈平民爵制與秦國的新社會〉，分析商鞅所建立的二十等軍功爵制，指出在秦國社會中有爵者得以任官、抵減罪刑和享有田宅僕役之賜，因而能齊庶民之志於戰爭一途。第九章〈戰亂中的編戶齊民〉則相對地描述山東六國之齊民階層在國際戰爭中的景況，特別是戰國中期以降受到政府與商人「雙重聚斂」而陷於破產的苦痛。〈餘論〉主要是認為賈誼的〈過秦論〉對於秦皇得天下復失天下的原因分析，正道出了當時的情狀。幸得漢初君臣知民疾苦，與之休息，才安定了民生。

由以上的簡介，不難看出此書內容之廣；更難能可貴的是，對凡所涉及的問題，作者無不援據豐富史料做周詳的論析。特別精采的如第二章論全國皆兵的演進歷程時，既從車戰中徒卒的比例和地位加以分析，復據古代兵書來陳述車、騎、步各兵種之短長，進而論及戰場的改變，顯示出車戰沒落的原因須在整體的政治、社會演變背景中才能切實理解；其多角度掌握問題的識見和嫻熟文獻及考古資料的功力都令人嘆賞。再如第五章討論古代聚落中人群凝聚的因素時，不以血緣、地緣等過於熟濫而空泛的概

念自限，轉而多方面探觸聚落實際活動的種種面貌，並自史書的傳記資料析論當時聚落共同體所蘊含的社會力量及其所以然之根由，此種研究社會關係的方法和解讀史料的眼光均深富啓發性。又如第八章由細緻地分析秦國軍功爵和「甲首」、「隸五家」等問題而曲折地證明秦社會之主要基礎是小農，而非奴隸，真是細針密縷。他如第三章論里、邑的型態及鄉制演進，第七章論象刑理論的意義，若此之類見解獨到、資料堅實、辨析妥切的個別論證可謂不勝枚舉；讀者有心，入此寶山必不空手歸也。

唯就管見所及，書中有數處細節似可再加斟酌。一、頁十二起根據居延漢簡中的符傳和廩簿資料討論漢代課役的類別。細觀〈附錄一〉，符傳與廩簿顯具兩種不同的類型，而作者似未分別清楚。二、頁一三一以下對什伍制的討論裡，基本上以爲軍隊中以五人編成一「伍」，閭里中以五戶制爲一「伍」；但所引資料又有以一人之前後左右、一家之前後左右爲說者，這實爲另一不同的狀況，應予釐清。三、第五章對古代聚落人群關係的討論，作者似乎認爲由群體共同活動所締造的一體感不盡屬於地緣性的關係，這不免把地緣的意義看得太過狹窄。四、頁二九五引《周禮·大司寇》「嘉石之坐」一段文字的斷句和解釋不同於鄭玄、孫詒讓之說，不知是否別有所據，然似不如舊解義順。

在全書結構上，作者的考慮頗爲精到。但第八章論秦的爵制，第九章提到秦統一天下後爵制似乎隨即渙散；可是對秦制敗壞的根由、漢制的精神面貌及其在政治社會結構上的意涵，似亦當予討論，而作者並未言及。更進一步說，戰國時代造成的軍國主義社會到了漢代其變化亦不止一端，此書對西漢前期的轉變也甚少說明。此外，賦稅、徭役的課徵項目與方式，當亦是編戶齊民

社會形成過程裡重要的一環，似亦可放在這一架構內來探討。

整體來看，此書各單元固然有許多精采之處，但更值得重視的還要推作品全體的視野：扣緊了平民在社會中的處境，這一段歷史的變遷才呈顯出新的意義；具有鳥瞰整體社會的眼光，才能在各項制度史的分析中映照出平民生活的風貌。架構式的討論對許多其他問題的定位也有幫助，比如社會流動性的問題（如作者正研究中的經濟不平等現象——〈羨不足論〉——之類）、以及平民百姓的風俗時尚、價值、信仰等等，都可以在社會結構的地圖上觀察其游動的方向。對斷代史研究而言，結構性的認識總具有里程碑的意義。若再換個角度看，相對於馬克思主義史學研究的立場，這部作品明確地摒除尋求單一解釋的意圖，作者表示：「與其刻意去尋找一個近乎靜態的最早原因，何不時時注意不斷衍生出來的現象？」（〈序〉）毋寧說，此書在尋求對傳統社會形成史做全盤的認識，而非終極的解釋；書中只探索相對的因果和互動關係，而非絕對的決定因素。關懷人群生活的真實情態，不急著化約出簡單的歷史理論或結論，史學工作者應該秉持這樣的態度。

然而，即使我們特別看重此書所持的「人民的觀點」，卻並不意味著必須把它當做最全面或最有意義的立場。即就此書所討論的各項制度看來，其形成和發展取決於人民的生活需要和意願之處，畢竟遠不及為政者自身的考慮與政府、國家本身的目標來得多。政治有政治的邏輯，正如經濟也有經濟的法則般，都不能任意忽略。《編戶齊民》開拓出寬闊的新視野，是台灣的史學界難得一見的大著作，但作者這份探索歷史的用心和剖析整個社會的睿識，或許還比某一個別觀點更值得我們細細地品味。